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30087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務執行簡明表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，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，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實務作業，銓敘部訂定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08/28 12:02:56

總收文　113/08/28
113003429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施巧韻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81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mechle20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3573735001-13-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民國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，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，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順利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務作業，檢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。

三、另為利政府機關多元彈性用人，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



1130087072 收文日期:113/08/26

精神，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專技人員如有轉任公職之需要，並向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請惠予協助或轉請主責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03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3 19:06:27

裝

訂

線

**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**

| 專技人員執業經歷 | 開具機關 | 文件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純屬民間執業年資者 | 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 | ◆**專業法規定有懲戒規定者**：載明執業期間未受懲戒之紀錄<br>◆**專業法規未訂定懲戒規定者**：載明執業期間未違反專業法規有關罰則之紀錄 |
| 公職律師、其他於政府機關(構)執行業務時，須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<br>（須檢附 2 張證明文件） | 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 | ◆同上欄 |
| | 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 | ◆開具服務證明書，載明未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紀錄 |
| 於政府機關(構)服務，毋須辦理執業登記者 | 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 | ◆開具服務證明書，載明未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紀錄 |

備註：

1. 前開原執業期間之主管機關如因業務移轉，或因專技人員執業地區變動後，原執業主管機關已無法開具相關證明（如：已無法查詢其執業紀錄等）者，由承接業務或具有權責之機關開具證明文件。
2. 證明所載期間：

(1)執業經歷未達 3 年者，以其實際執業期間為憑據。

(2)執業經歷達 3 年以上者，以其執業期間最近 3 年為憑據。